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0〕14号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工地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的通知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为加强全区各类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区领导在10月10日舆情日报中作出的批示要求，结合落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生产安全保障工作，区安委办即日起在全区各类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工作。为切实推进落实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负有工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各街道镇，根据各自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任务确定的监管工地范围。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根据《建设工地管理导则和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

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管理的通知》、《文明施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职责规定等相关内容，对全区的房建、市政、绿化、拆房、水务、装饰装修、加装电梯等各类工地开展大检查。检查重点包括工地现场安全管控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工地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排查、工地大型机械设备使用和维护等情况。

三、检查时间安排

各街道、镇，区有关部门集中排摸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31日，在10月31日下班前，将检查情况（附件1）书面版和电子版报区建管委。

（联系人：朱啸吟，电话：52564588-7827，手机18616260906，邮箱地址：zhuxy@shpt.gov.cn）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工作，要深入动员、明确责任，严密组织、细化分工，统筹安排、逐项审核，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有效。分管领导对本单位检查报送的统计数据要把关确认。

（二）落实力量，积极推进。各单位要建立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专项人员力量，严密组织、认真落实各项大检查工作。要严格制定检查工作的计划方案，明确检查工作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检查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统计数据全面有效。

（三）检查细致，数据准确。各单位要进一步分解细化

检查目标任务，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办法，加强检查工作的过程推进，严把审核验收关，确保检查工作严谨细致、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1. 普陀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报表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